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廷薇
電話：03-5216121#344
電子信箱：0210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53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80000A_1100153841_ATTACH1.pdf）

裝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967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電子檔1份。

二、考量疫情期間，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及減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負擔，同意教師於COVID-19疫情結束前，倘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安胎休養情事，而有申請延長病假之需求，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延長病假之證明；至如其任職學校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線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20 09:43:35

人事室　110/10/20 10:49
1100004707　有附件